

Q1

本次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A1

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新增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2. 匿名檢舉不予受理，避免檢舉機制遭濫用。
3. 確保檢舉資訊不外洩，明定保密義務，並負洩密責任。
4. 解聘與成績考核分流，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不適任案件。



問答時間 Q&A

Q2

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應
如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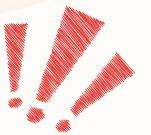


A2

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4人開會討論，採無記名投票，且校長不參與表決。

問答時間 Q&A

Q3



匿名的檢舉案件，學校仍應受理嗎？如要求具名檢舉，如何確保檢舉者的資訊不被外洩？

A3

1. 檢舉案件若為匿名，依規定不予以受理。
2. 學校處理案件時，明定所有違反依規定，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



問答時間 Q&A

Q4

檢舉案件屬考核案件，學校應
送校事會議嗎？



A4

學校經校長邀集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後，如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情形，由學校指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指派校外人員調查），而非送校事會議。

Q5

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A5

學校得以日常或例行的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及早掌握親師生的互動情形，強化預防功能，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



問答時間 Q&A

Q6

在調查程序中，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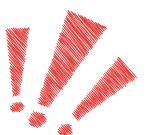
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權益，學校在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前，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輔導報告，以確保行為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問答時間 Q&A

Q7

本次修法增訂輔佐人制度之
目的？



A7

輔佐人可協助當事人於調查過程
之陪伴與支持，減輕心理壓力，
有助調查進行並減少爭議。

Q8

檢舉案件經認定涉及考核辦法
情形，應如何調查？



A8

學校以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
於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避免
程序延宕。另學校如認有必要
時，亦得派校外人員調查。